

黎明學報投稿格式檢查表

案件編號：

102.05.21 黎明學報第24卷第2期

第1次編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作者：

連絡手機：

分機：

投稿題目：

以下請勿勾選

1. 論文抬頭 (1) 中文稿(請參閱網址：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黎明學報專區)

- ① 中文 有 沒有
② 字體大小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③ 書寫體例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④ 中文稿另加註英文書寫於尾頁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
(2) 英文稿(請參閱網址：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黎明學報專區)

- ① 英文 有 沒有
② 字體大小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③ 書寫體例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④ 全英文稿另加註中文書寫於尾頁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
2. 作者 有中(英文) 不合乎格式

3. 服務單位 有中(英文) 不合乎格式

4. 摘要

- (1) 中文稿 有 不合乎格式
另加註英文書寫於尾頁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(2) 英文稿 有 不合乎格式
另加註中文書寫於尾頁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
5. 關鍵詞

- (1) 中文稿 有中 不合乎格式
(2) 英文稿 有英文 不合乎格式

6. 本文

- (1) 多層次標題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(2) 書寫體例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(3) 圖 示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(4) 表 示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
7. 參考文獻 合乎格式 不合乎格式

評定結果：

初審稿件接受 修改部份不符格式內容 不符格式退稿

初審委員：_____

註：

1. 修改格式內容，依初審委員對稿件內容審查結果，由教務處課務組將原稿件發還原作者，10天內修改完成後，將修改稿件(紙本)及電子檔交回教務處課務組，不修改稿件退回原作者。
2. 初審接受者，依黎明學報編審委員決定，送內審及外審。